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炎陵县财政局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炎陵县统计局

炎农联〔2025〕10号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5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炎陵县2025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炎陵县财政局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炎陵县统计局

2025年8月27日

炎陵县2025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稻谷补贴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根据《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财建〔2024〕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增强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灵活性和弹性，更加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保障稻谷生产和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保持我县稻谷生产基本稳定，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稻谷，保障重点。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只能用于补贴本县水稻种植者。要切实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切实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稳定稻谷生产能力，保障口粮绝对安全。

（二）加强引导，调整结构。切实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在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三、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县内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水稻实际生产者，水稻实际生产者指从事水稻种植的本地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

（二）补贴依据。一是资金总额，即省财政 2025 年下达我县的稻谷补贴资金、2024 年稻谷补贴结余资金。二是种植面积，全县农户 2024 年水稻种植面积。早稻种植者和适度规模经营者补贴的发放依据为上一年度按程序申报，经公示、核实、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根据《湖南省粮食与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储备粮食订单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25〕20 号）和（株发改发〔2025〕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实行储备订单 2000 吨，每吨补贴 100 元，从省财政 2025 年下达我县的稻谷补贴资金和 2024 年稻谷补贴结余资金中安排补贴资金 20 万元，实行储备订单补贴发放工作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落实。

（三）补贴标准。根据资金总额，结合我县实际，以 2024 年实际种植水稻的面积作为补贴测算依据，确定我县 2025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标准为 55 元/亩，补贴标准实行一年一定。提取不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 30%对早稻种植者、实行订单（含储备订单）生产的种植者、适度规模经营者（30 亩以上种粮大户）另外增加

补贴。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核定步骤

严格按照“组织申报—村级审核公示—乡镇审核上报—县级农业部门审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发放补贴”的程序，按照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补贴兑付工作。稻谷目标价格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按照属地管理、所在地登记的原则，在粮食作物种植所在地进行归口登记。即按照现行行政区划，由粮食种植农户到村民小组登记、行政村审核、乡镇复核，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确保“谁种粮谁享受补贴”，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一）农户登记申报。粮食种植农户要按照自身经营耕地的粮食种植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种植耕地所在的村民小组申报，准确提供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种粮面积、联系方式等申报信息数据，并在补贴申报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民小组核实。各村民小组要根据组内耕地流转情况和种植情况，对粮食种植农户签字确认的补贴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和汇总，做到不重不漏。核实无误后，及时向村报送粮食种植面积核实申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

（三）村复核、公示、上报、录入。各村对村民小组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和汇总，发现未种植水稻的田块申报了稻谷目

标价格补贴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核实后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将附件 1 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各村将申报资料上报乡镇，同时将补贴对象信息录入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系统中，并对本辖区粮食种植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乡镇审核、汇总、公示。各乡镇对各村核实上报的补贴面积申报表、汇总表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负责人和经办人要在乡镇水稻种植面积汇总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张榜公示。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乡镇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要进行二次公示。各乡镇要于 9 月 30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本辖区的水稻种植面积到户申报登记表、乡镇核实汇总表和公示影像资料（附电子文档），并严格按程序开展工作，对本辖区粮食种植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五）县级汇总确认。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抽查复核，核实后汇总确认，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重点审核补贴面积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数据的逻辑性，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乡镇重新核实。经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进行通报和处罚。

（六）资金录入发放。公示完成并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阳光审批系统向县财政局推送并申请拨款，经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将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到补贴

对象银行账户中。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的稻谷补贴工作全面负责。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稻谷补贴工作，迅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合理分工，认真抓好水稻种植面积的核定，圆满完成稻谷补贴工作任务。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稻谷生产经营主体了解稻谷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提高各补贴对象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政策导向性，并注意把握两个重点：一是稻谷补贴发放原则“谁种水稻，谁受益”；二是水稻种植面积实行一年一核定（以国家政策为准）。

（三）确保任务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切实履行职责，根据核定公示步骤，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定水稻种植面积。水稻种植面积明细表、汇总表必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要求及时上报。

（四）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卡通”。完善此前涉农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各级相关部门要切实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对稻谷补贴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认真填报绩效目标、指标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六）严肃工作要求。稻谷补贴工作涉及层次多、环节多，政策性强、任务重，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水稻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一定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附件：1.炎陵县 2024 年水稻种植面积到户申报登记表

2.炎陵县 2024 年乡镇水稻种植面积汇总表

3.炎陵县 2025 年储备订单收购签约登记表

炎陵县 2024 年水稻种植面积到户申报登记表

填报单位：		乡镇		村		组		单位：		亩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种植面积 (亩)				户主签字	农户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村核定种植面积 (亩)				备注
		早稻	中稻	晚稻	小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小计	
合计												

炎陵县 2024 年乡镇水稻种植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村名称	村申报种植面积				乡镇核定种植面积				备注
	早稻	中稻	晚稻	小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小计	
合计									

乡镇负责人签名：

乡镇农技专干签名：

附件 3

炎陵县 2025 年储备订单收购签约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吨	
序号	订单业 主姓名	地址（乡、村）	签订时 间	品种 （早/ 中晚 稻）	签订粮 食数量 （吨）	实际送 粮数量 （吨）	核实水稻 种植情况 （是/否）	联系电话	备注	